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已與以下人士訂立多份協議，這些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立訊精密由(i)立訊有限公司(一家由王來春女士擁有50%及王來勝先生擁有50%的公司)擁有約37.50%；及(ii)王來勝先生擁有約0.27%。王來春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王來勝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匯聚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聚科技由立訊精密擁有約70.47%。
立訊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	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擁有50%及王來勝先生擁有50%。王來春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及王來勝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2.0	2.0	2.0
2.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14A.76(1)	不適用	18.1	19.9	21.9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1.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14A.76(2)	公告	50.7	50.6	55.7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3,299.3	3,633.3	3,980.1

A.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若干物業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物業出租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

關連交易

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物業出租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物業出租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物業租賃將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租賃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立訊精密集團就物業租賃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物業出租框架協議應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物業租賃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物業的地理位置及該物業周邊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
- 向立訊精密集團出租的物業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需求量。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考慮到(i)物業出租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優化本集團資源利用；及(ii)立訊精密集團與立景創新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物業出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於相應期間，物業出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在[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5年[•]，高偉(為其自身及代表高偉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據此，高偉集團將從立訊精密集團獲得若干支援勞務，包括但不限於高偉集團不時需要有關設備和系統運維以及技術諮詢服務的若干非關鍵崗位的勞動力。

接受勞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接受勞務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代價及定價政策

高偉集團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費用，主要基於就相關工作任務所需的技術及經驗提供勞務服務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另加有關成本及開支6%的服務加成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立訊精密集團接受勞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偉集團根據接受勞務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高偉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立訊精密集團提供的勞務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預期高偉集團的勞務需求(包括設備及系統運維)增加，原因為其計劃加快製程自動化以升級產能，需要就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的自動化設備獲得更多設備及系統運維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280,000美元；及
- 根據所需技術水平及經驗等因素估算的勞務服務成本及開支。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高偉集團致力於持續豐富產品類別，並加速流程自動化進程。基於與客戶磋商中的潛在訂單，高偉集團將定期監察運營效率，評估是否需要更多在相關技術及操作技能方面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以便滿足潛在訂單的不時需求。

考慮到(i)立訊精密集團卓越的技術能力及具備相關技術與操作技能的勞動力，以運維我們自動化進程中所需的自動化設備與系統；及(ii)接受勞務框架協議能讓高偉集團在有需要時獲得在相關技術及操作技能方面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提供的額外勞務，從而高效運營，同時在尚未確定有關勞務的實際需求及／或無可得合適人選時，在長遠上可節省尋找、僱用及處理直接僱用相關人才的成本及時間，我們相信訂立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0.1%，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於[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1)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立訊精密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其生產相關的智能攝像頭模組及XR模組。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精密集團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景創新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訊精密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50.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精密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7百萬元；
- 根據立訊精密集團目前與其客戶的討論以及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及生產計劃，立訊精密集團對所需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尤其是，立景創新集團自2025年6月開始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大量XR模組以生產XR智能終端，將導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產品的需求較歷史需求大幅增加；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關連交易

(2) 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5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有限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供應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車用攝像頭模組。

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供應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將採購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景創新集團將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供應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93.5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自2024年以來交易金額的下降，主要歸因於主要客戶要求變動，要求立景創新集團直接向客戶的組裝廠供應車用攝像頭模組，而非供應予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進行組裝。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應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4.7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向立景創新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由於主要客戶要求變動，預期向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供應的車用攝像頭模組減少；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匯總

由於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匯總計算。

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46.0	50.6	55.7
立景創新及立訊有限公司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4.7	不適用	不適用
總額.....	50.7	50.6	55.7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高於0.1%但低於5%，故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理由

考慮到(i)供應產品可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亦可拓展其客戶群及其產品的銷售網絡；及(ii)立訊精密集團、立訊有限公司聯繫人與本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C.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1) 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29日，高偉(為其本身及代表高偉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據此，高偉集團同意根據高偉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機器，包括但不限於與其生產相關的音圈馬達及自動化設備。

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及機器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高偉集團根據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高偉集團將採購的產品及機器的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高偉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及機器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4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

關連交易

人民幣1,672.1百萬元及人民幣524.6百萬元。自2024年以來交易金額的上升，主要歸因於上線新產品導致對音圈馬達的需求增加。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高偉集團根據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027.2百萬元、人民幣3,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3.0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預期產品及機器需求將顯著增長，經參考(其中包括)與高偉集團主要客戶的現行磋商，以及高偉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及生產計劃。增長主要歸因於：用於生產前置及後置相機模組的音圈馬達產品採購量進一步增加，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約10%，且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各年再增長10%；
- 高偉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及機器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自2024年以來交易金額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新產品的推出導致音圈馬達需求增加；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及
- 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已預留10%緩衝額度，以因應產品及機器需求可能出現的任何意外增長、產品及機器成本的意外上升，以及任何意外變動(如高偉集團客戶提前產品上市週期等情況)。

關連交易

(2)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立訊精密(為其自身及代表立訊精密集團)訂立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立景創新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及機器，包括但不限於與其生產相關的自動化設備、線纜及連接器。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及機器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將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採購費用，主要基於訂約雙方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立景創新集團將採購的產品及機器的數量及規格，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立訊精密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及機器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人民幣1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應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62.1百萬元、人民幣288.3百萬元及人民幣317.1百萬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合理因素：

- 立景創新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採購產品及機器向立訊精密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
- 預期生產計劃及立景創新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上線的新產品；
- 立景創新集團對所需相關產品及機器的預期需求；
- 所需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及
-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

(3)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5月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立景創新集團）與匯聚科技（為其自身及代表匯聚科技集團）訂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立景創新集團同意根據立景創新集團要求的規格不時向匯聚科技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光纖跳線。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5年5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在訂約雙方同意後另行重續不超過三年，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關連交易

訂約雙方的相關成員將根據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立獨立產品採購協議，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代價及定價政策

銷售條款將參考類似產品現行市場條款釐定。其中，價格將基於匯聚科技集團及立景創新集團根據彼等的定價政策制訂的相關產品的標準價格範圍而釐定。若不存在標準價格範圍，定價應按成本加成基準確定，即由生產產品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動力、水電費、設備折舊和分包費(如有))加上協定的利潤率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立景創新集團向匯聚科技集團採購產品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09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立景創新集團根據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應向匯聚科技集團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10.0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基於我們客戶的最新產品設計、發展及生產計劃，立景創新集團自2025年下半年起對光纖跳線等所需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大幅增加；(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年度上限為5百萬港元；及(iii)相關產品的預期價格、匯率以及通脹。

匯總

由於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

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以及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匯總計算。

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高偉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3,027.2	3,330.0	3,663.0
立景創新及立訊精密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	262.1	288.3	317.1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10.0 ⁽¹⁾	15.0 ⁽¹⁾	不適用
總額.....	3,299.3	3,633.3	3,980.1

附註：

- (1) 立景創新及匯聚科技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金額以港元為單位，已計入年度上限總額，惟由於因匯率波動，並無計及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合計年度上限而言，預期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按年度計算將高於5%，故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編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考慮到(i)本集團一直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匯聚科技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及／或機器用於生產；(ii)向立訊精密集團及匯聚科技集團所採購產品及／或機器的質量優良且穩定；及(iii)立訊精密集團及匯聚科技集團與本集團的持續友好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訂立產品及機器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讓本集團透過可靠來源採購符合我們特定要求且質量優良及穩定的相關產品及機器，從而節省我們採購所需產品及機器的時間和成本，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本節「一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節「一 (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i)就本節「一 (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一 (C)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

關連交易

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於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除上文就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尋求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若上市規則於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這些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列的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i)本公司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ii)董事於上文披露之確認；及(iii)彼等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i)「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及「C.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